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1)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基金管理業務(即Super Harvest Global Fund SPC(「基金」))的最新資料。基金為一項私募基金，為於二零一八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基金有兩類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非參與投票不可贖回股份(「管理股份」)及基金股本中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01美元的無投票權參與股份(「參與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基金有一股已發行管理股份及981股已發行參與股份。

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uper Harves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SH Asset Management」)持有一股已發行管理股份，基金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列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SH Asset Management已獲委任為投資經理，以管理基金及有關指定獨立投資組合。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與基金均為獨立法律實體，而由於本公司並無於獨立投資組合擁有任何參與股份，故本公司於基金並無實益擁有權。

就基金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其包括六項子基金(或獨立投資組合)，基金總額約為51,730,000美元，其中36,350,000美元已投資於本公司發行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發行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36,350,000美元(相當於約283,530,000港元)已用於發展本集團的網上投資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式及本集團向借款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提供的放債業務。

由於(i)本集團的放債業務於向借款人收回未償還貸款方面遇到困難；及(ii)本集團中國發展物業(以長期租賃形式)的預售情況於二零一九年因市況嚴峻而大幅放緩，因此本公司未能償付(惟已預先延遲到期日)本金總額約17,6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該等原先已到期的優先票據的到期日已延至二零二零年七月至十月期間。

由於上述原因，基金的若干獨立投資組合未能於各獨立投資組合的強制贖回日取得正數回報，或甚至退還參與股份持有人所投資的資金。根據有關參與股份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包括(i)有關基金的私募配售備忘錄；(ii)有關基金各獨立投資組合的補充私募配售備忘錄；及(iii)認購參與股份的認購表格(「**認購表格**」))，可合法取得的資金須根據各認購人持有的參與股份數目按比例分派予持有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參與股份的認購人。在該情況下，參與股份的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其全部投資。然而，本公司強調，基金投資涉及風險。要約文件已載有明確警告及風險聲明，指明投資參與股份須承受風險，且只適合了解所涉及風險及可承受所投資金額大幅或甚至全數損失的成熟投資者。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本公司已致力並將繼續探索本公司與基金之間重組債務融資或可得的其他選擇的所有可行性及策略。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及基金均為獨立法律實體，而本公司於基金並無實益擁有權。因此，本公司認為，即使基金未能於相關強制贖回日贖回若干獨立投資組合的參與股份，或倘基金與參與股份的持有人於日後出現任何爭議或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本公司產生淨財務影響及／或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亦謹此強調，參與股份的持有人並無法定身份代表基金向投資經理(即SH Asset Management)、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管理層提出任何法律訴訟。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龔卿礼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龔卿礼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紅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華光先生、梁永祥博士及楊濤博士。